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公司”）综合考虑，因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项目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9号《关于核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和12月，分2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8.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937,25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2月24日扣除承销费（含税）9,777,096.89元后到账244,160,153.11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15,180.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622,069.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42号和天衡验字（2021）001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相应管理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余额	目前状态
1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38500001032	0	已注销
2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4757	0	已注销
合计				0	-

三、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年产2,900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9,362.21
合计		20,000.00	24,362.2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

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9.33万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1,934.05万元、置换发行费用45.28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2051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布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从苏州银行无锡分行中转出募集资金19,793,289.12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19,340,458.93元、置换发行费用452,830.19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1	年产2,900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517.69	0
2	补充流动资金	9,362.21	9,368.82	0.001632
合计		24,362.21	24,886.51	0.001632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62.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为 566.7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0.00163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部分）已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和基本户，其余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目前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后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